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经认真审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募投项目延期。

二、关于公司继续租赁钢结构厂房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向温岭市亿隆投资有限公司继续租赁位于泽国镇丹山村南北停车场的钢结构厂房及位于泽国镇田洋里村的钢结构厂房系公司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延续，稳定公司的产能规模，对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起到较重要的作用。该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林仙明、林斌、林平、林信福、钟小头已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交易额度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

（以下为空白）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扈 斌

孙剑非

叶显根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